

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(114~118年)」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表

申請案件名稱：

序號	申請戶姓名	門牌號碼 (填地址，有門牌整編者 請加註整編後地址)	聯絡電話	附件
				☐ 申請書 ☐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
				☐ 申請書 ☐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
				☐ 申請書 ☐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
				☐ 申請書 ☐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
				☐ 申請書 ☐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
				☐ 申請書 ☐ 建物使用執照 ☐ 地方機關接水證明

註：

1.本表單非延管工程完成後之接水意願用戶名冊。

2.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：

自來水延管工程屬於新建工程且具有公共管線性質，應在自來水事業既有淨水場及輸送管線系統下之現有可供水範圍內，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(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)，延長配水管線至現有住家建築物辦理，辦理範圍不包含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牧業、工業、商業、機關、消防、船舶、觀光、公共用水及其他(如宗教、資材室、看守舍、溫室、捲揚式溫室、集貨及包裝場所、冷藏(凍)及儲存場所、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、新開發土地區域、新設重劃區、工業區、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、觀光產業(含露營區)、文化產業、國(公)營機構等區域)，不含外線、總錶及內線、單一門牌住戶，或已有自來水配水管線因故而損壞、無水、停用之復舊、更新、改線、汰換、災後復健等工程，且不限於上述舉例。